

(上接A33版)

存续期间：继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中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30%），三箭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7%）。

联系电话：010-88966528
传真：010-88966500
联系人：王海峰
电子邮箱：wangh@amcfortune.com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以及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股东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政策和投资计划等信息；产品委员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对产品设计、定价、风险评估、宣传、销售、赎回、估值、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进行管理；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主要人员情况

张洪南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实用技术实验学校校长，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09年至2011年担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2年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海先生，董事、监事长，硕士，1996年至1999年任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生物学研究所副研究员，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生物学研究所副研究员，2000年至2012年任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生物学研究所副研究员，2012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朱伟先生，董事、监事长，硕士，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王海峰先生，董事、监事，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李君波先生，监事，硕士，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维东先生，董事、监事，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于海英女士，监事，硕士，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明先生，监事，硕士，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朱伟先生，监事，硕士，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海峰先生，监事，硕士，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基金经理情况

王海峰先生，男，硕士，现就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朱伟先生，男，硕士，现就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李君波先生，男，硕士，现就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王维东先生，男，硕士，现就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于海英女士，女，现就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陈晓明先生，男，现就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朱伟先生，男，现就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王海峰先生，男，现就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理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

（四）主要股东情况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3.3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比例为30%，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三箭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67%。

（五）基金托管人情况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人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里1号1号楼16层1603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里1号1号楼16层16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峰，联系人为王海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人名称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人电话为010-88966528，联系人为王海峰。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里1号1号楼16层1603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里1号1号楼16层16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峰，联系人为王海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电话为010-88966528，联系人为王海峰。

（七）基金销售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机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里1号1号楼16层1603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里1号1号楼16层16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峰，联系人为王海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机构电话为010-88966528，联系人为王海峰。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在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九）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登记、过户、清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登记、过户、清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销售服务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服务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六）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八）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九）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一）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二）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三）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四）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五）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六）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七）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八）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九）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一）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二）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三）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四）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五）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六）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七）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八）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九）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一）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二）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三）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四）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五）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六）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七）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八）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建立投资基金对象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名单。

（四）建立研究部投资部的交割制度，保证顺利的交割流程。

（五）基金投资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投资决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规定；

2) 投资决策应当明确投资权限，严守遵守投资限制，防范违规决策；

3) 投资决策应当充分的报告和分析，形成书面的报告和决策，并有决策记录。

4) 基金投资评估应当评估研究的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客观性，形成书面的评估报告。

5)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评价。

6)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反馈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反馈和评价。

7)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监督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

8)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反馈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反馈和评价。

9)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监督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

10)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反馈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反馈和评价。

11)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监督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

12)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反馈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反馈和评价。

13)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监督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

14)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反馈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反馈和评价。

15)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监督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

16)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反馈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反馈和评价。

17) 建立健全基金投资决策的监督机制，对基金投资决策的全过程进行